

证券代码：836409

证券简称：明峰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项勇、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27,780,630	45.44%	27,780,630	42.32%	2023年11月20日	定向发行新股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245,590	13.49%	8,245,590	12.56%		
	有限限售股份	19,535,040	31.95%	19,535,040	29.76%		
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	合计持有股份	0	0.00%	4,500,000	6.86%	2023年11月	定向发行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.00%	4,500,000	6.86%		

营有限 公司	有 限售股 份	0	0.00%	0	0.00%	20 日	新 股
钱晓华	合计持 有股份	3,200,000	5.23%	3,200,000	4.87%	2023 年 11 月 20 日	定 向 发 行 新 股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3,200,000	5.23%	3,200,000	4.87%		
	有 限售股 份	0	0.00%	0	0.00%		

本次向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50 万股股份。发行前，项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,036,330 股，通过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控制公司 4,744,3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45.44% 的股份；钱晓华直接持有公司 3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3%；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发行后，项勇先生及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42.32% 的股份，钱晓华持有公司 4.87% 的股份，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.86% 的股份。

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法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严军
实际控制人	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
成立日期	2021 年 6 月 17 日

注册资本（单位：元）	4,000,000,000 元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-1 室（新城核心区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、租赁经营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房屋拆迁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谷物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模具销售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饲料原料销售；服装辅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棉、麻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肥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股权结构	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 100%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11MA2J7KRU8C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2、合伙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
执行事务合伙人	项勇

成立日期	2015年6月23日
住所/通讯地址	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6号B座2楼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；投资咨询；投资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2013169917795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3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项勇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紫金街69弄5号305室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钱晓华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住所/通讯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新海景花园二期102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本次向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50万股股份，项勇先生、宁波和盛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钱晓华未参与认购，发行后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相应降低。

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

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